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5月0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05月18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放光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捌佰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议案内容：我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经开支行申请总金额为捌佰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期限一年，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并授权杨放光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担保手续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及文件。

公司董事杨放光、汪为健同时担任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构成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